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大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大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单位的石景山书院综合服务区分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备注：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填写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